

2023年美与人生论文(精选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美与人生论文篇一

买这本书，起先是因为作者是写出了《平凡的世界》的路遥，但当我看完第一遍这本书的时候，作者是谁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这个故事给我带来的体验。

故事是平铺直叙的，没有多么华丽的词藻，也没有多么晦涩高明的哲理，它就像一杯白水，遇到什么样的人，就自然的散发出什么气味的“生活气息”，以及什么程度的“生活营养”。更没有条条框框的灌输你一堆客观的道理和规则，而是让你自发的从中思考总结并且吸收其中的“经验”。

我想这也是小说在哲学方面的魅力所在吧。

故事阶段性分明，总共三个阶段：高加林回到土地；高加林离开土地；高加林再次回到土地。

我是个小众读者，不会过多的去关注小说体现的社会矛盾，但我喜欢关注故事中人物在人性上的表现，去体验这些表现中体现出的人物的心理，再将这些心理与现实生活中的人物（包括我自己）相联系起来，以此得到我想要的收获。

故事中，最吸引我的，有四个地方。

一是，高加林强烈的自尊心、远大的抱负以及融入县城的强烈欲望与现实状况的剧烈冲突下，剧烈的心理反应。

二是，刘巧珍在对高加林飞蛾扑火般的爱情中，那种只付出不索取的心理描述。

三是，德顺爷爷的生活态度。

四是，黄亚萍在高加林进入县城到离开县城这个过程中，激烈而直白的心理活动。

每每读到这四个地方，我都可以从中看到自己的影子，朋友的影子，父母的影子，甚至是名人的影子，因为人性是相似却又不同的呀。

从中，看到故事人物面临着和自己相似的困惑时，心里也跟着矛盾困扰，作出决定后，又跟着人物内疚难受并且难以执行决定，当结果证明决定错误的时候，也跟着人物懊悔无助，又有那么一丝庆幸那种经历没有发生在自己身上。

初次读完之后，那极其浓烈的人生滋味聚集于脑海，随着每一分每一秒的持续发酵，趋于浓稠，就差一壶清水，将其稀释成一壶清酒。而这盛着我一字一句的一席白纸，便是清水了。

真真是：“我有故事，你有酒吗？”

答：“你有故事，我便有酒。”

人生若清酒，万般皆滋味。

美与人生论文篇二

“今天我读书了。”这句话是我在跑跑同学每天按时发的作业里说的最多的一句话。然而就是这样一句话，我已经很久没有说过了。

在大学一直都是抱着专业书籍，坐在电脑前思虑万分，大多数人也就像我一样，很久没有读过课外书了。然而，在车辆党支部的“21天读书”活动中，我最常有的状态是：拿着一杯温开水，在一教翻开路遥的《人生》，阳光刚好洒在前一排的桌子上，折射出的灰尘在空气中飞舞，就这样安静地看着纸质书，享受着能触摸到的书卷气息。这气息，离开我已经有一段时日了。

最初只想一天看一章，结果却越看越多。到现在，似乎快要看完了。书中的西北地区的农村风貌在前几章就在我脑海显现。大概是因为我也是农村长大的孩子吧，对书中所描绘的场景感到十分亲切。

高加林所具备的一些品质，正是刘巧珍所没有的；而刘巧珍所有的，又正是高加林所不具备的。他们就是书中最大的一个矛盾。一个极其悲剧的矛盾。

通过“21天”读书活动，我又重新拾起了读书这个爱好。是读书让我的心在大学这个浮躁的环境中又沉静了下来。虽然每天读的不多，但我能感受到我每天都有那么一段短暂却又惬意的时光，可以忘记身边的烦忧，尽情遨游在书中。

美与人生论文篇三

最近，我读了《人生的开关》。

故事是这样的：小时候我家里很穷，就去砍柴。张叔让我替他把他收到的柴过磅计数。大毛让我给他多记一点，钱分我一半。后来，我并没有理他。

我们做人要诚实，不要昧心多拿一些你想要的东西，遇到诱惑要放弃。我情不自禁想起一件往事。

老师让我们课代表在各课上把一些违反纪律同学的名字在本

子上，交给老师，老师就会处罚他们。一次美术课，小依让我登名。于是，我就等了几个，其中，有小何的。下课后，小何因为不想被老师处罚，就偷偷拿了一百块钱走过来，对我说：“小张，我给你一百元，你把我的名字擦掉好吗？”哇，一百元，对于我来说可不是什么小数目。但想了想，对小何说：“对不起，我做不到。”于是，我并没有理会小何。

钱，不可以使一个人幸福，诚实和道德在人的一生中，是很有分量的。如果让我做一些违背良心的事给我钱的话，我一定不会去做。

美与人生论文篇四

《人生》是著名作家路遥的优秀作品之一，《人生》之所以称之为优秀的著作不仅在于书本身内容的精美还在于它对读者的影响。马云曾说：“，路遥对我的影响最大。18岁时，我是蹬三轮的零工，是《人生》改变了我的人生！”《人生》可以算得上最具影响力的作品之一。

《人生》主要讲述了青年人高加林在几次出农村与回农村跌宕起伏的人生故事。

林当上了县城的记者。

他怎么当上记者的呢，还得从那股不良的社会风气说起，马占胜为了讨好高加林的叔叔便给他走了个后门。来到县城后的高加林感觉自己的人生一片坦途，更加努力的工作。就在这时他高中时的喜欢他的女同学黄亚萍向他表明了心意同时希望高加林能跟她到大城市去发展。高加林权衡再三后为了自己的前途决定跟巧珍分手选择黄亚萍。巧珍跟高加林分手后悲痛不已、伤心欲绝后不得已选择嫁给追求她很久的马栓。高加林的好日子没过多久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可是风雨欲来山满楼呀。高加林被人举报走后门，经党纪委的决定将高加林送回农村改为农村户口。这下高加林的心理简直

是坐过山车般的，高加林经过再三思考发现自己真正喜欢的是巧珍于是决定于黄亚萍分手，也为了亚萍的幸福。当高加林得知巧珍已另嫁他人了既悲痛又悔恨不已，这下高加林只能带着伤痛的心又回到农村。好在父老乡亲都是些善良的人他们都友好的安慰高加林。

高加林在短期里经历了他个人生活道路上这个短暂而又复杂的变化过程，这些都让他来不及思考就发生了。高加林本是个有理想和抱负的青年，可他就是不能衡量现实与理想中的距离。正如书上所说他，希望的那种“桥”本来就不存在，“虹”是出现了，而且色彩斑斓，但很快也消失了。他仍要面对现实。

我们作为新时代青年在我们年轻时期更应该注重自己所走的道路，正如柳青所说“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

应该拥有理想甚至可以去幻想，但我们千万不能抛弃现实生活，去盲目追求不切实际的东西。我们应该正确的对待现实和理想，有个清晰意识。如果不然在人生的道路上跌了一跤可能是毁灭性的打击。这就是我在《人生》所领悟到的道理。

一千本《人生》，有一千个读者，更有一千个解读。

美与人生论文篇五

在连绵的小雨中，我们迎来了学校的读书季，也许只有这样的雨季才适合一本好书与一杯清茶的相伴吧？于是偶然在排排书架间邂逅了这样一本书，书的封面上是一片蓝天，蓝天中漂浮着几朵白云，白云下是一望无际的青草，在天与地的交汇处矗立着一棵大树，枝繁叶茂，一条小道蜿蜒向远方，引人无限遐想……看着这样的美景似乎所有的氤氲也消散开去，有微风拂过脸颊，带来阵阵清新。

在书的最下方有这样一行不起眼的小字：人生是一段匆匆而逝的历程，在这段历程中，我们不必羡慕，无需抱怨。学会认识自己，欣赏自己，你就是人世间最美的风景。

如此说来，想成为人世间最美的风景首先我们要学会认识自己，然后有足够的力量去欣赏自己。而这里“自省”就是认识自己的前提，在看了这本书以后我想跟大家谈谈我对“自省”的认识。

古人言：“吾日三省吾身。”自省是一种品质，在痛苦中再自省，我们将不再孤独；在闲适中自省，我们将不再空虚；在安逸中自省，我们才不会沉沦；在失败中自省，我们才不会气馁；在成功后自省，我们才不会停顿。

一省吾身知：不要以为机遇会第二次敲门。她来时出乎意料，走时却又不动声色。她总在我们一筹莫展时给予我们意外的惊喜，又在我们得意忘形时带走我们的荣誉。比尔·盖茨放弃原有的大学生生活，抓住加盟ibm的机遇，才成为举世瞩目的世界首富；拿破仑抓住机遇，在战斗中充分展示了自己的才华，才成为了叱咤风云的英雄人物；诸葛亮隐居隆中，静观天下，待机而出，这只“卧龙”才为主上刘备建立和巩固蜀汉政权，做出了属于自己的巨大贡献。常言道，人生的得失，关键在于机遇的得失。快跑未必能赢，力战未必得胜，关键还在于把握住机会，那必将事半功倍。

再省吾身知：面对挫折，强者愈强，弱者愈弱。漫漫人生路就像钢琴的琴键，而挫折就像黑键。也许仅用白键你也能弹出人生平坦的乐章，但是只有拥有了黑键的点缀人生的乐章才会更加悦耳华丽。从古至今，许多名人的旅途并非一帆风顺。在逆境中，司马迁含垢忍辱才创作出不朽的绝唱——《史记》。在逆境中，贝多芬锲而不舍才谱写了震撼人心的一一《命运交响曲》。在逆境中，“宇宙之王”霍金字字铿锵完成了爱因斯坦未尽的梦想一一《时间简史》。逆境中面对挫折我们越战越勇。阳光因折射变得绚丽，旅途因坎坷

变得充实，而我们的人生因挫折变得更加美丽。

三省吾身知：天下难事必做于易，天下大事必做于细。有这样一个故事1987年，75岁的诺贝尔奖获得者在巴黎聚会，有人问其中一位：“您在哪所大学学到您认为是最重要的东西？”“在幼儿园。”在场的人都不解的看着他。“我学到把自己的东西于小伙伴分享；东西要摆放整齐；饭前要洗手……做错事要表达歉意，从根本上说我学到的最重要的东西就是这些。”

而这些不正是点点滴滴的细节么？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千里之堤毁于蚁穴。我相信那些让人疲惫不堪，望而却步的不是眼前高耸入云的山峰，而是掉在鞋子里的一粒微不足道的沙子。在我们成长的道路上，我们绝不能忽略那粒沙子。正如《致青春》里说的：“我的人生是一栋只能建造一次的大楼。”失之毫厘，谬以千里。请牢记：细节决定成败！

美与人生论文篇六

三个互相交织的故事，三个女人的一天生活。

伍尔芙的一天是那么平淡，起床、写作、散步，但是她想的还是那么多。

克拉丽莎，见证了托马斯的死亡。

最让我印象深刻的还是劳拉，小说开篇描述她是那么温馨的一个家庭中的家庭主妇，丈夫对她关怀无微不至，平时喜欢看看小说，为了静下心来看书还开车到城里找了一个旅馆就是为了看书。一个安静的环境是必须的这一点深有体会！打破她平静生活的也就是她和邻居的一个kiss然后毅然抛弃丈夫和儿子离家出走，这是多么有勇气！每个人个性深处都有一个自

我没有被充分挖掘，隐藏着，安于现状。做出抉择放弃正常人际关系是那么困难。书本没有交代她离家出走后怎么样，有没有找其余爱人，这些都需要我们自己展开联想。